2009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903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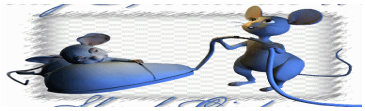

※為利各界了解掌握本府對於市政工作的用心與努力，進而支持市政之推動，市政行銷工作的加強至為重要，本人再次重申：未來凡有助於市政行銷之活動，本人絕對全力配合參與，請各局處務必於活動舉辦前一週將相關資料送達市長室，並將重大活動案送研考會彙整建立府級行事曆，以作為本人行程安排之依據。為全面推動整體市政行銷，請人事處規劃創意競賽及公訓處開辦行銷培訓課程，積極拔擢優秀人才，協助市政行銷工作；至媒體與各界關注事項，相關局處務必於第一時間將相關訊息與因應作為提供發言人室與市長室，俾利及時對應妥處。

※感謝各局處首長對權管網頁資料更新業務的重視與推動，為節省公帑並掌握改版時程，未來各機關網站更新作業，請資訊處統籌規劃，並請各局處積極配合辦理，以提供更符民眾需求之資訊服務，展現本府行政效能。

※經濟景氣低迷已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本人上週至就業服務中心了解同仁服務狀況及民眾求職情形，在此對同仁的努力及表現予以高度肯定；惟面對等候過久心生焦躁民眾，同仁們應以謙卑態度及同理心貼近求職者，請主管輔助服務同仁隨時保持熱心與體諒的態度，以協助待業民眾獲得最溫暖及貼心的服務。

（以上摘錄自第 1512-1515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為提昇本府員工福利，住福會已與保險公司洽談汽機車保險市府員工優惠方案，是類創造員工福利的措施，爾後，請主動積極規劃辦理。建議以類似工作圈的方式或在網站上丟出議題供同仁回應等方式，運用團體智慧為本府員工創造福利。本府有數萬名員工，如何運用團體合購或議價的方式，向廠商爭取優惠的價格，請大家集思廣益，或是提供相關優惠訊息，送請住福會研議。

●元宵節過完後，農曆年節可說是全部結束，希望大家完全收心，在工作上要步入常軌、正常運作，如有進度落後的情形，要加緊腳步完成，期許本處接續去年的好成績，在今年的各項人事業務競賽項目再創佳績。此外，對於平日處理的人事業務，建議思考工作簡化的可能性。建議考量現行的業務有哪些項目可以簡化？哪些處理業務的步驟可以省略？哪些SOP應該檢討修正或廢止？可否以競賽的方式，對於推行工作簡化的績優科室敘獎鼓勵？先由本處推行，如績效良好，再考量擴大至所屬人事機構。

●近來，有部分案件，如市長信箱，至辦理期限最後一日，才持送請本人儘速核批。對於市長信箱案情較複雜的案件，在處理作法上，可先簡要回覆俟有研議結果再另行回覆，如此作法，承辦人就可減輕公文時效的壓力；至於承辦人另行回覆的辦理進度，則應責成科室主管負責控管。

●為期處理公務更加順遂，在此提醒同仁，平日應與有業務聯繫的機關，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除電話聯繫外，必要時可親自拜訪。

（以上摘錄自本處第5-7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本府 98 年 3 月份「心靈饗宴」，訂於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舉行，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兒童劇「小小羊兒要回家-三國奇遇記」，歡迎同仁攜眷踴躍參加。

●本府 98 年度員工籃球 3 對 3 鬥牛賽，訂於 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假臺北體育館 1 樓舉行；暨員工籃球錦標賽，訂於 98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假臺北體育館 1、4 樓舉辦，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請各機關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人事新法

※行政院 98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078 號函略以：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

※人事局 98 年 2 月 12 日局考字第 0980000181 號函以：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基此，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取得在職月數之學習時數，尚無疑義，另基於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俾利職場銜接之立場，倘渠等人員充分利用留職停薪期間，從事數位學習或參加讀書會、學術研討會等多元學習活動，因有助汲取新知、自我成長及日後順利銜接職場需求，爰同意得採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至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及銓敘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書函意旨，尚不得從事由機關核准或選送之進修，併予敘明。

※銓敘部 98 年 3 月 10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244282 號函略以，查職代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各機關如依上開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出缺職務時，嗣因機關修編案將原被代理職務改置為不同職務，有關該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之期限，得自機關修編案奉考試院核備之生效日起，以修編後之新職務重新計算 1 年之代理期限。

※人事局 98 年 2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80003691 號函以：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係拓展公務員視野、及提升各機關學校服務效能，爰請本於業務需要，確依相關法規，慎選參加人員，出國考察範圍並應兼顧軟硬體等設施，避免過於浮濫而有淪為「觀光」之虞，以達增進出國考察效益。

榮譽榜

警察局洪局長勝堃：

前於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任內，督辦「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積極推動警察機關查辦賄選犯罪，並圓滿達成本次選舉各項任務，功績厥偉。

人事驛站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洪千梅調任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課員，並自 98 年 2 月 10 日生效。

※民政局專員游竹萍調陞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並自 98 年 2 月 16 日生效。

※教育局科長李招譽調陞體育處副處長，並自 98 年 2 月 23 日生效。

※本府顧問許桂臨調任本府參事，並自 98 年 2 月 4 日生效。

※消防局科長蕭錦樑調任該局督察，並自 98 年 2 月 9 日生效。

※消防局大隊長莫懷祖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2 月 9 日生效。

※消防局科長游家祝調任該局大隊長，並自 98 年 2 月 9 日生效。

※消防局專員鄧春欣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2 月 9 日生效。

※消防局秘書陳春輝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98 年 2 月 9 日生效。

※警察局主任戴錦華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

※警察局所屬捷運警察隊隊長高壽孫調陞該局主任，並自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

※警察局督察黃勢清調任該局所屬捷運警察隊隊長，並自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

※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過調，並自 98 年 3 月 20 日生效。

※環境保護局科長盧世昌調陞該局技正，並自 98 年 2 月 18 日生效。

※環境保護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副大隊長吳文園調陞該局技正，並自 98 年 3 月 5 日生效。

※本處股長陳慧嬪調任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

※市立交響樂團人事管理員黃淑雲調陞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98 年 2 月 19 日生效。

※本府住福會組長楊智喬調任本處股長，並自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

※資訊處組長陳俊男調任本處資訊室主任，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許文賓調陞主計處人事室股長，並自 98 年 3 月 2 日生效。

※北投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李秀霞調任體育處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3 月 2 日生效。